

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之回函

致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邓文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
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回函人：

2022年4月28日

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之回函

致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唐璐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回函人：

2022年4月28日